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115年度青年 AI 工具補助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因應人工智慧（AI）發展趨勢及數位轉型需求，配合本府未來之都目標，鼓勵青年運用 AI 工具提升學習及職涯發展能力，強化數位競爭力與職場即戰力，並培育 AI 應用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，應於申請補助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（一）18歲以上至35歲（以申請日計算）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6個月以上青年。
 - （二）具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籍或本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- （三）曾修習人工智慧（AI）相關課程或參與本局青年以戰代訓銜接職場計畫，並取得學分、及格成績或相關結業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補助期間、補助條件、申請期限及補助額度：
 - （一）補助期間：115年（以下同）8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補助條件：
 1. 青年應於補助期間內完成 AI 工具訂閱，且於訂閱週期未申請退款。
 2. 月訂閱制：訂閱週期起始日及末日均應於補助期間內，按月計算訂閱費用。
 3. 年訂閱制：以年訂閱費用總額按比例折算每月訂閱費用，並以月折算訂閱週期，且以月折算之訂閱週期起始日及末日均應於補助期間內。
 4. 補助期間內訂閱週期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補助。
 - （三）申請期限：

1. 青年每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；每次申請最多得申請2項 AI 工具訂閱費用補助。
2. 青年應於 AI 工具補助條件最後達成日次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但最遲應於11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日以送達本局之日為準，已逾申請期間者，本局應予駁回。

(四) 補助額度：

1. 補助依訂閱費用憑證實報實銷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000元為限；青年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最高補助以8,000元為限。
2. AI 工具應以個人使用版本為原則，企業版本或家庭版本等多人共用版本不予補助，補助工具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：
 - (1)通用型 AI：ChatGPT、Gemini、Grok、Claude、Perplexity 等。
 - (2)影像類 AI：Canva、Adobe、Midjourney、Figma 等。
 - (3)辦公類 AI：Copilot、Copy.ai、Jasper、NotebookLM 等。
 - (4)學習類 AI：Notion AI、Grammarly、Speak、Elicit AI 等。
3. 中國大陸開發之工具軟體不予補助。如 CapCut、Kling、Meitu、美圖秀秀、Wink、WHEE 及 SenseAvatar 等。

四、青年申請本計畫補助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(三) 在學證明或115年度畢業證書。
- (四) AI 課程修習證明（如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若欲認列之課

程，其證明文件上之名稱未明確包含「人工智慧」、「AI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)」等文字【例如：計算機概論、進階程式設計、科技與社會等】，申請人需額外檢附授課單位或教師開立之證明書，證明修習之課程內容包含 AI 相關專業)。

(五) AI 工具訂閱紀錄及購買憑證 (如發票或收據，購買人應為申請人本人，或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)。

(六) 領據正本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七) AI 工具使用心得一篇 (申請每項 AI 工具字數至少300字)。

(八) 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。

(九) 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十) 其他經本局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。

五、申請文件如有欠缺，本局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得駁回其申請或依現有文件逕為審核。

六、申請本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作成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次年度起五年內，不得受理其申請：

(一) 檢附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者。

(二)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津貼、補助或獎助。

(三) 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七、本補助依申請對象別及申請先後順序審核、撥款，當年度編

列之經費用罄後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，並由
本局公告之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。

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法令規定，並由本局解釋之。